

2020 年度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
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8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9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定我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原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定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配合做好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退役人员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

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全市拥军优抚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营造关心国防、热爱部队、崇尚军人、敬重英雄的社会氛围。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维权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负责本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退役军人事务局应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的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包括 7

个机关行政科（股）室及 2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核拨	7	7
南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8	5
南安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财政核拨	3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推进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有序开展。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构建科学规范的组织管理体系、工作运行体系、政策制度体系为主线，突出政治性、服务性、专业性，强化思想政治建设、业务能力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增强广大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获得感、幸福感、荣誉感，推动南安的和谐稳定和健康发展。

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坚持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 （二）完善体系建设，提升工作效能。
- （三）坚持人岗相适，提高移交安置工作质量。
- （四）创新方式方法，促进就业创业。
- （五）落实待遇政策，提高服务保障水平。
- （六）坚持正面引导，营造关心关爱氛围。
- （七）创新工作载体，确保双拥工作走在前列。
- （八）加大信访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合法权益。
- （九）加强基础建设，做到工作高标准高起点。
- （十）坚持强基固本，狠抓自身建设。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69.33	一、基本支出	130.9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12.60
三、财政专户拨款	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四、单位其他收入	0	公用支出	18.39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0	二、项目支出	11638.34
收入合计	11769.33	支出合计	11769.3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0 年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1	2	3	4	5	6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1769.33	11769.33	0	0	0	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0 年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1769.33	112.60	0	18.39	11638.34	11769.33	11769.33	0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0	0	0	70.00	70.00	70.00	0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34	0	0	0	40.34	40.34	40.34	0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93.00	0	0	0	2893.00	2893.00	2893.00	0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	10.41				10.41	10.41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3.43	3.43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88.00				5588.00	5588.00	5588.00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2804	拥军优属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2.00				292.00	292.00	292.00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70.00				2570.00	2570.00	2570.00		0	0	0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82801	行政运行	117.15	98.76		18.39		117.15	117.15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69.33	一、基本支出	130.99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人员支出	112.6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公用支出	18.39
		二、项目支出	11638.34
收入合计	11769.33	支出合计	11769.3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1,769.33	130.99	11,638.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73.90	127.56	11,346.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1	10.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1	10.41	
20808	抚恤	8,481.00		8,481.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2,893.00		2,893.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5,588.00		5,588.00
20809	退役安置	2,610.34		2,610.34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34		40.3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70.00		2,57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72.15	117.15	255.00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00		7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117.15	117.15	
2082804	拥军优属	185.00		18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5.43	3.43	29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3	3.43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92.00		292.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2.00		292.0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暂无安排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1769.3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3.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0.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60
30101	基本工资	32.91
30102	津贴补贴	45.33
30103	奖金	7.54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107	绩效工资	3.0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91
30114	医疗费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
30201	办公费	2.50
30202	印刷费	2.50
30203	咨询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0205	水费	0.5
30206	电费	0.5
30207	邮电费	2.00

30208	取暖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
30211	差旅费	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0213	维修(护)费	0
30214	租赁费	0
30215	会议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0226	劳务费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
30228	工会经费	0
30229	福利费	0.1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301	离休费	0
30302	退休费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304	抚恤金	0
30305	生活补助	0
30306	救济费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308	助学金	0
30309	奖励金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906	大型修缮	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908	物资储备	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1006	大型修缮	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1008	物资储备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1010	安置补助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1012	拆迁补偿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
31204	费用补贴	0
31205	利息补贴	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
399	其他支出	0
39906	赠与	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9999	其他支出	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 支出预算表

编制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5.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0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收入预算为11769.33万元，比上年增加11769.3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新增设，追加预算安排。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769.33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769.33万元，比上年增加11769.33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2.6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公用支出18.39万元，项目支出11638.34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769.33万元，比上年增加11769.33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新增设，追加预算安排支出及上级提前下达的资金也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一）退役军人管理事务\行政运行117.1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福利、公用行政运行支出。

（二）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拥军优属185万元。主要用于双拥经费支出。

（三）退役军人管理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优抚工作经费支出。

（四）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1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五）抚恤\义务兵优待 2893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兵优待金支出。

（六）抚恤\其他优抚支出 5588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定补、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参战人员养老保险补助、优抚医疗补助支出。

（七）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34 万元。主要用于军转干部补助支出。

（八）退役安置\退役士兵安置 2570 万元。主要用于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支出。

（九）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 3.4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十）优抚对象医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92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2.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8.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0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0年预算安排5.5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业务科室，相应增加预算安排。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0年预算安排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0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设置53个绩效目标（注：包括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11638.34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工作经费、军转干部补助、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经费、双拥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2802、 2080905、 2082804
业务费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295.3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5.34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完善退役军人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和谐社会关系、加强预算管理、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提高我市军地双拥业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理论素养，提升了军地双拥业务人员的工作水平；不断提升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和荣誉感，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1	支出进度	12个月	12个月	5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预算完成率	经费利用率最大化	经费利用率最大化	5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落实, 经费利用率最大化	资金落实, 经费利用率最大化	50%	100%
		目标2	政府采购、购买服务执行情况	100%	100%	50%	100%
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保护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服务保障工作, 切实提升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通过优抚、军转服务工作的开展, 不断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50%	90%
		目标2	开展军民共建、双拥宣传等活动	通过双拥工作支持部队建设, 营造浓厚双拥工作氛围, 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通过双拥工作的开展, 不断提升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50%	9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1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的可持续性	为提高退役军人及优属的服务水平, 有效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保障	加强退役军人、优属的服务工作, 有序推进退役军人的服务建设	50%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满意度调查	根据主管部门进行的满意度调查, 综合评估满意度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进行的满意度调查, 综合评估满意度情况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
-------------------------	--------------------------------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待金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805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林志愿	联系电话	8638505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概况	2020年度义务兵（含在部队服预备役）家属优待金标准全市实行城乡一体，预计每人按24670元发放（其中进藏按3倍发放、进新疆高原兵按3倍发放、进新疆非高原兵按2倍发放）；2019年度义务兵立功受奖奖励金标准为三等功5526元、优秀士兵为1842元；2019年9月应征入伍的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和在校大学生分别增发一次性奖励金6000元、4000元和2000元；2019年9月进新疆兵增发一次性奖励金：高原区10万元、非高原区5万元。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无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893	资金总额：	28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93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0	其他：	0				
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鼓励更多青年踊跃参军，促进我市征兵工作的进一步开展，为我市争取全国双拥模范城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1	及时兑现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金	拨付100%	拨付100%	拨付50%	拨付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达到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50%	24670元/人	2020年度义务兵家属优待金达到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50%	50%	100%
			目标2	严格按照标准发放	无缩减现象	按标准发放	50%	100%
		数量目标	目标1	我市现役义务兵全部对象	为874名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不包括9名女兵和9名预备役）	为2018年度、2019年度入伍的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	5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1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专款专用，无挪作它用	专款专用，无挪作它用	50%	100%
			目标2	项目进度监督	2020年12月前全部发放到位	资金及时兑现到个人	5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1	社会需求	通过落实，让群众体现党委、政府对义务兵家属的关怀	体现党委、政府对义务兵家属的关怀	50%	100%

					务兵家属的关怀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促进性影响		鼓励了更多青年踊跃参军	促进我市征兵工作有序开展	5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义务兵家属的满意度	95%	90%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福建省征兵工作条例》、《福建省实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法》、《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文件精神去实施。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优抚对象补助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899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林志愿	联系电话	8638505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概况	我市现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生活补助的残疾军人、老复员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两参”退役人员、铀矿开采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籍 60 周岁以上退役士兵及烈士(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子女等对象。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等一系列优抚政策法规规定,国家和社会依法对以军人及其家属为主体的优抚对象实行物质照顾和精神					

	抚慰。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闽财社指[2019]67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闽财社指[2019]91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二批）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无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5490	资金总额：	549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4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		4186	其他：	4186			
总体目标	做好这项工作，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目标	目标1	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2020年1月-12月	1年	50%	100%
		成本目标	目标1	发放标准不低于省定标准	高于省定标准	2019年8月省厅发布的标准	50%	100%
数量目标		目标1	为享受抚恤的优抚对象发放补助	为2020年度抚恤对象发放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	享受抚恤金及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	5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 办法	100%专 款专用	100%专款专用	50%	100%	
		目标 2	严格按照 标准发放	严格按照 我市公 布的标准 发放	无缩减现象	50%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目标	目标 1	解决优抚 对象生活 难点问题	保障他 们的基 本生活 水平	保障基本生活	50%	100%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反映 良好	群众满 意度 95%	群众满意度 90%	50%	9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有利于更 好地服务 经济社会 发展	有利于 更好地 服务经 济社会 发展， 促进社 会和谐 稳定	有利于更好地 服务经济社会 发展，促进社会 和谐稳定	5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 1	抚恤对象 满意率	90%	85%	85%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福建省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福建省拥军优属条例》等文件精神实施。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	部门预	2080901
----	-------------	-----	---------

名称		算功能 科目				
项目 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 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陈长江 联系电话 86385052			
项目 起止 时间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 概况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2020年度预算安排2400万元，主要为2019年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地方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标准和部队发给的军队退役金之和不低于上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120%。下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金省级补助资金170万元。					
项目 确定 情况	项目确定的 依据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 （泉政〔2012〕16号）、闽财社指(2019)65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退役安置省级相关补助经费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 可行性	无				
项目 资金 申请 （万 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570	资金总额： 2570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400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2400			
	基金预算拨 款：	0	基金预 算拨款： 0			
	其他：	170	其他： 170			
总体 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提高退役士兵自主就业动力，为更好服务于经济社会、支持国家和军队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积极贡献，为我市争取全国双拥模范城打下坚实基础，确保我市的安置工作良序发展。					
绩效 目标	评价指标		实施期 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内容		绩效目 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 目标 值	全年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时效 目标 目标1	及时兑现自 主就业退役 士兵地方一 次性经济补 助金	2020年1 月-12月	1年	50%

	成本目标	目标 1	地方经济补助金达到泉州市级规定的标准	2019 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年兵地方经济补助标准 46257 元, 每多服役一年增发 10%。	2018 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 年兵地方经济补助标准 42050 元	50%	100%	
		目标 1	严格控制指支出, 不超预算	支出不超出预算	2020 年度预算 2400 万元	50%	100%	
		数量目标	目标 1	我市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384 人	2019 年度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50%	100%
		质量目标	目标 1	严格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100%专款专用	100%专款专用	50%	100%
			目标 2	项目进度监督	2020 年 12 月前全部发放到位。	资金及时兑现到个人	5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目标	目标 1	社会需求	通过落实, 让群众体现党委、政府对退役士兵关怀, 促进其自主就业创业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	50%	100%
		可持续影响目标	目标 1	促进性影响	保障其正常的生活和生产,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促进退役士兵更快的融入社会, 鼓励了更多青年踊跃参军	5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目标1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90%	90%	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泉政〔2012〕16号)文件精神去实施。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名称	参战人员养老保险补助、优抚医疗补助、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80899、2101401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分年度预算安排的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存续类型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林志愿	联系电话	86385052		
项目起止时间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						
项目概况	参战人员养老保险补助按照个人当年实际缴费标准的50%给予补助,不足4年按照实际补缴年限补贴,最高补贴年限不超过4年。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建立补充医疗保障;七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医疗补助和落实优抚对象医疗优惠待遇。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闽财社指[2019]67号,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的通知;南安市关于调整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优待政策。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无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90	资金总额:	390			
	一般公共预算	98	一般公	98			

	拨款: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0	基金预 算拨 款:	0				
	其他:	292	其他:	292				
总体目 标	实现参战人员的养老保障和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按时到位。							
绩效目 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实施期 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 标值	绩效标准	半年 目标 值	全年目 标值	
	产出 指标	时效目 标	目 标 1	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 标准按规 定执行率	2020年 1月-12 月	1年	50%	100%
		成本目 标	目 标 1	资金下拨 标准	严格按 照我市 公布 的标准 发放	按各类 优抚对 象医疗 补助标 准及人 数测算 下拨	50%	100%
		数量目 标	目 标 1	补助人数	建卡补 助人 数	不少于 2019年 4月经 退役军 人事 务部审 定的人 数	50%	100%
		质量目 标	目 标 1	经费足额 拨付率	经费足 额及时 拨付	足额及 时拨付	50%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目标	目 标 1	优抚对象 医疗难问 题改善情 况	提升优 抚对象 医疗保 障	有所改 善	50%	100%
		可持续 影响目 标	目 标 1	有利于更 好地服 务经济 社会发 展	更好地 服务优 抚对象 ，促进 社会和 谐稳定	更好地 服务优 抚对象 ，促进 社会和 谐稳定	50%	100%
	满意度指	服务对 象满意	目 标 1	优抚对象 满意率	90%	优抚对 象满意 率	85%	85%

	标	度目标					
单位已有的 (或拟订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 制度、措施	《福建省优抚对象和革命“五老”人员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南安市关于调整部分重点优抚对象优待政策》文件精神实施。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预算编码	289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11769.33	
	项目支出		11638.34	
	基本支出		130.99	
年度 总体 目标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上级有关法规、政策、文件要求,支持部队建设,营造浓厚双拥工作氛围,不断巩固军政军民团结,保障我市优抚双拥工作正常开展。切实落实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金及时发放;重点优抚对象抚恤、生活、医疗等各项补助的及时准确发放。并按照省市要求完成2020年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做好部队随军家属促进就业安置工作。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上,进一步提升服务工作能力。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负责我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全市	优化服务体系,深化职能开展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优抚双拥工作保障	426.33
		鼓励更多青年踊跃参军,促进我市征兵工作的进一步开	义务兵优待金及立功受奖奖励金等	2893

	拥军优属工作，负责我市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按中央有关改革部署实施。		展		
			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抚恤生活补助	5490
			服务于经济社会、支持国家和军队建设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	2570
			完善社会服务保障体系	参战人员养老保险补助、优抚医疗补助、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管理维护	390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待金发放人数	2018年度、2019年度入伍的义务兵家属发放优待金	100%
			优抚对象抚恤、医疗补助资金发放人数	资金补助人数	不少于2019年4月经退役军人事务部审定的人数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经济补助	2019年度秋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00%
		质量指标	经费足额拨付率	经费拨付完成情况	100%
			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补助标准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情况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优抚对象生活难问题	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水平	90%
		社会效益指标	扶持退役士兵创业	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市征兵工作有序开展	鼓励了更多青年踊跃参军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社会反映良好程度	9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39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本单位新增设,追加预算安排。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0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南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